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人員履歷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別			最近半年2吋半身 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信箱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緊急 連絡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女性免填)			退役日期	年	月	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畢(結) 業	肄業	修業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訓 練 及 進 修	訓練機構名稱	訓練種類	期別	起迄年月日		時數或 學分數	證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及 經 歷	服務公司名稱	職稱	到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年	月~	○仍在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試或證照	種類	及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種類	及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語文程度	種類	中文		英文		日文	台語	客語	其他			
	(區分為優、良、可)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TOEIC	分	TOEFL	分	全民英檢等級		其他(請說明)					
電腦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檔案整合能力，    其他：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職業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職業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本基金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三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經通緝、判決有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食毒品或代用品或有不良嗜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思想不良或品行頑劣，經公私機關開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虧空公款或貪污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幫會、營私、聲名狼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者。											
本人聲明本表填報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負法律責任，貴基金並得無條件不予錄用或終止僱用。 填寫人簽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特定目的

基於本基金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並為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或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之需，即**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性別、國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及其連絡方式、住宅電話、手機號碼、兵役狀況、學歷、駕照、考試證照/認證資格、現職及經歷、語文程度、家庭狀況、電腦技能、自傳、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是否與本基金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三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曾犯內亂、外患罪或經通緝、判決有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吸食毒品或代用品或有不良嗜好者、思想不良或品行頑劣，經公私機關開革者、虧空公款或貪污有案者、參加幫會、營私、聲名狼藉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者。)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應徵者資料僅供本基金處理利用，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基金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基金蒐集日起以臺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收到臺端之履歷表起保存二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基金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臺端若經錄取成為本基金之員工，本履歷表將存於臺端人事資料袋中，保存至離職後十五年。

### 四、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應徵者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基金招募條件等。

### 五、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臺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臺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請臺端洽本基金之聯絡窗口辦理。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七、臺端於緊急連絡人、家屬成員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本基金，且本基金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

## 同意書

經貴基金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家屬成員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基金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立書人簽章：\_\_\_\_\_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